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11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7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8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9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0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11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5	C类:000226
1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13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14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15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16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8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19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20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21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2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23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2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63	
25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6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27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2	
28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29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07	
3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A类:080011	B类:005230

二、自2019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9年11月11日起，开通中信期货对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7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8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9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0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1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12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13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14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15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7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18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19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2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21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22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23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63	
24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26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2	
2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28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07	
29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A类:080011	B类:005230

2、定投业务照则详见中信期货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同时在中信期货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因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期货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开通转换业务

自2019年11月11日起，开通中信期货对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7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8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9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0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4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代码“110061”，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声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0万张，共计4,000万张,400万手。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3.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川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川投能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0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川投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74”。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402,140,49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997,14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手的99.929%。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请，申购简称为“川投发债”，申购代码为“730674”。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目有账户或其管理的产品整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下限均为1,000万元（10万张），上限均为100,000万元（1,00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当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决策机制，决定是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T-1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8日（T-1日）。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比例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1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8日（T-1日）。

8.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川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9年11月7日刊登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优先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股股东优先配售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川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0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三）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计算及配售简称

1、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674”，配售简称为“川投配债”。

2、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川投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优先配售；若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实际认购量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3、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川投配债”的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股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674”，配售简称为“川投配债”。

（3）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川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0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4）投资者通过证券营业部委托代理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受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可撤销。

（6）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1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在（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规定的中签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0674”，申购简称为“川投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另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通过证券营业部委托代理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将以无效投资者的申购处理。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川投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川投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违规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11月11日（T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1月1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组织进行网上发行资金到账情况确认，并编制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13日（T+2日）上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川投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个签号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部分需建议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登记公司收到异码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

三、网下申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日于2019年11月8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1月12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发售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申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无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覆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见《发行公告》中申购保证金收款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补缴”+“怎办入手机号码”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怎办入手机号码为：13000000000，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13000000000，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5: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款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川投转债由主承销商自行包销。

（三）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缴款日，主承销商全额代缴应缴资金，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先收益于登记结算公司。

五、包销安排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图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决策机制，决定是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联系人：陈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9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6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6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7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75元，相对于当日0.84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9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0.9003元，相对于当日0.64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57%。截止2019年11月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6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2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时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届时买入可能施动或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6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公民/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将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对所取得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8年10月20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4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6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3），回购股份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回购股份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目股份总数及总目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19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要求，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了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变更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19-018）。

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根据《回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届满。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3,16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480,397.1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未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完整资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自2019年9月6日起至回购期届满，公司股价持续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18年12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143,162,443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股份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09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143,162,443	2,416,837,557	93.91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143,162,443	2,573,622,343	100.0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NH6V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6区麒身路鸿都工业园A栋502

7.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区块链的技术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游戏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建设;链式数据结构研发;高容错的分布式计算系统设计;数字积分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电子商务平台、广告营销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商城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快消品和食品展示包装以及互联网精准营销及精准营销延伸的电商业务;包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食品行业及快消品行业的龙头客户,对产品防伪溯源和防窜货,以及互联网精准广告防作弊功能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目有电商业务对于用户信息安全保护、评价鉴真、隐私保护等需求较大;同时结合公司供应链业务,亦存在提升消费者切任度、提高收率等需求。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具有分布式、不可篡改、价值可传递、可信任等特性,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以及区块链技术不断升级完善的情形下,目前正在加速向成熟、稳定、可商用的状态迈进,应用领域逐步向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不断渗透。

公司以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长期关注新兴信息及产业技术创新的发展和受益情况。基于区块链技术与公司所涉业务在产品防伪溯源、防窜货、用户信息及交易安全保护、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存在的广泛需求以及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本次设立子公司,利用现有专业素质高、开发经验丰富的互联网业务团队成员,结合招聘与入了就期机制,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区块链专业人才队伍,开展区块链行业与底层技术研究,通过自主研发区块链行业应用底层平台等方式进行专利布局,研发探索区块链在公司已有业务的应用途径和场景。如:搭建聚集代理方的公司、广告主、消费类方和用户的区块链数据交易平台,实现广告交易链条的透明和安全,加强用户对自身信息自主性和隐私保护的同时,为客户节约广告投放成本;对电商及供应链业务实现应用产品全过程追溯,打造融合产品生产采购以及产品全流通各个环节的数据采集、存储和防伪溯源平台,有效防止产品窜货,降低窜货对客户品牌及经销商信誉的影响。同时以产品包装的可变二维码为入口,接入一物一码系统,消费者可实行扫码查询商品的全链条信息,包括产品来源、生产时间、交易记录等信息,实现商品防伪溯源、分销渠道和环节控制,有效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转效率;建设新型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和流程平台,使得交易场景和支付方式更为灵活便捷、简单高效。

本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将深耕公司已涉足业务领域区块链的场景应用,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设身处地立足真实的应用场景,运用区块链技术创新发展应用产品,以期为客户提供高效、更好的商业运营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及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将立足区块链底层技术,借助长期积累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围绕“区块链+”布局战略发展规划,逐步拓展其他行业应用如供应链金融、能源等领域,以战略合作、资源共用、利益共享等形式打造建设相应的系统平台,并根据研究开发前景、运营推广方案、项目的落地应用及后续市场反馈等多种因素逐步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力度和应用项目的资金投入,为公司发展不断开拓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开拓、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1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160806 证券简称:同庆800 公告编号:2019-04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同庆800，场内代码:160806）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2019年11月7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同庆800，场内代码:160806）的收盘价为0.9965元，相对于当日0.84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57%。截止2019年11月8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6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06%。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时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届时买入可能施动或较大损失等。

2.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的股票，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中证800指数等市场主要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力求通过有效管理和充分分散个别证券的风险，使投资组合的表现与中证800指数的表现相一致，以期获得与中证800指数大致相同的收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将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对所取得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160812 证券简称:同益成长回报 公告编号:2019-04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11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7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8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9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0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11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5	C类:000226
1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13	长盛高